

债券代码：175505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方圆 1

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

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

（第一期）

关于“H20 方圆 1”公司债券停牌的
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（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

## 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太平洋证券作为“H20 方圆 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受托管理人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的规定及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一期)停牌公告》显示：

“

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的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面向专业投资者)(第一期)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由于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对债券交易产生影响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停牌，复牌时间另行确定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”

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关于“H20 方圆 1”公司债券停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6 日